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九十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次(總次第二十四次)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545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一〇三學年第四次(總次第三十三次)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臺教授青字第 1040000488 號備查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40009146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，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，按校、系（所）層級，成立學生自治團體，行使學生自治權利。
-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育達科技大學學生會（以下簡稱學生會），為本校最高學生自治團體，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，負責本校所有學生自治團體有關自治活動之推動及協調等事宜。
本校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，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；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。
-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、管理及解散，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，並報請學校核備。
-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校規及相關法令，並接受學校相關單位之輔導。
-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，但不得對外發起勸募。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，由其自行保管、分配，但應周詳規劃，妥善運用，定期向成員公布，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。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，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。
-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、海報張貼、刊物出版等事項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，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相關會議。
-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幹部或代表應參加本校舉辦之相關研習及參訪活動，以充實自治理念、管理及議事能力。
-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，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